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部门取消(替代)证明 材料目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全面建设“无证明城市”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高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改办发〔2021〕2号)文件精神,遵循证明材料动态管理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在首批政府部门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目录的基础上,取消(替代)政府部门证明材料36项,现将具体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取消的证明材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以其他形式要求申请人继续提供;不得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责任转嫁给企业和群众。

二、证明材料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上级工作要求,及时清理证明材料,如确需开具或索要证明,应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职责要求,互相配合,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等方式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效能,最大程度便民利企。

附件:高平市第二批政府部门取消(替代)证明材料目录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高平市第二批政府部门取消(替代)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诊断证明	医院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2			死亡证明	医院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3		工亡待遇	户口注销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4			火化证明或土葬证明	民政局或村(居)委	《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工伤认定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5	市公安局(索要)	死亡注销户口	死亡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或村(居)委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6		变更性别	性别鉴定证明	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和公证部门或司法鉴定部门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实地核查
7		变更民族	同意变更民族证明	晋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实地核查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8	市公安局 (出具)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9		户口注销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0		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1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2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3		非正常死亡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4		临时身份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簿	户籍地派出所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部门间系统核验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16	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工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7			学费缴纳证明	学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8		临时救助金给付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致困原因证明	村(居)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部门间系统核验
19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父母死亡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1〕5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91号)		√	直接取消
20			已满十八周岁仍在就学的,需出具其所在学校的就学证明	学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1〕5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92号)		√	直接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21		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直接取消
22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直接取消
23	市民政局	高平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	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诊断证明（申请失能老年人补贴的需要提供）	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老人补贴标准的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53号）、《晋城市民政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58号）。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靠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	部门间系统核验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24	市自然资源局	变更登记	变更书面证明	权利人姓名变更：个人-户籍地派出所；单位-工商部门或主管部门名称变更：民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决定》修正）	√		直接取消
25			亲属关系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或村（居）委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决定》修正）	√		直接取消
26		转移登记	死亡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		直接取消
27			注销户口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	部门间系统核验
2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户口注销证明	户籍地派出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公布）、《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	部门间系统核验
29			死亡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委			√	部门间系统核验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开具单位	设定依据	清理意见		替代方式
						取消	替代	
30	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 销登记	清税证明	税务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31		企业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税务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32	村(居)委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		村(居)委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33		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委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34		大学生贫困证明		村(居)委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35	村(居)委	党员身份证明		村(居)委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36		独生子女证明		村(居)委			√	部门间 系统核验

---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